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公告

涉及某董事兼主要股東的法律訴訟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澄清公告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得悉，除了該等令狀外，本公司有另外559名僱員根據另外兩宗在高等法院提起的法律訴訟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中國山水投資的若干股份的所有權，控告張先生和李先生（與該等令狀所規定的法律訴訟合稱「該等法律訴訟」）。上述傳訊令狀所涉的559名僱員，連同該等公告內披露的該等令狀所涉本公司的1,867名僱員，合共本公司2,426名僱員，根據五宗各自提起的法律訴訟，向法院申請在該等法律訴訟有最後裁決或高等法院頒發進一步命令前，對中國山水投資合共約43.29%股權委派財產接管人（「財產接管人」）（「該等申請」）。本公司現已得悉，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批准了該等申請。委派財產接管人後，財產接管人、張先生和中國山水投資的數名少數股東分別持有中國山水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9%、38.45%和18.26%。

中國山水投資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性質屬投資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09%。張先生和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均是中國山水投資的董事。本公司沒有被列為該等法律訴訟的當事方。本公司現正評估對中國山水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9%委派財產接管人對（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契約義務可能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將會繼續監察上述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並在有需要時，就本公司在上述法律訴訟須採取的適當行動諮詢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就上述事宜再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發出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及李長虹；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肖瑜；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堅、侯懷亮及吳曉雲。